

第十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房地产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2287.54万元，资产总额为3648.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旗帜量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